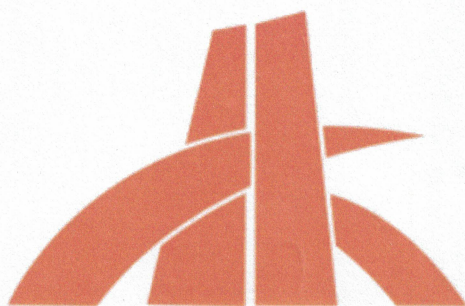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ZQX-XX-2026005

# 淳化县铁王镇2026年省级财政以工 代赈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启信**

招标人：淳化县铁王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中启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六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 .....	18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2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54
第六章	商务响应 .....	63
第七章	技术标准要求 .....	65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淳化县铁王镇 2026 年省级财政以工代赈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天兴大厦 1709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QX-XX-2026005

项目名称：淳化县铁王镇 2026 年省级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565,420.28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淳化县铁王镇 2026 年省级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565,420.28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65,420.28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市政公用设施施工	淳化县铁王镇 2026 年省级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565,420.28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60 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淳化县铁王镇 2026 年省级财政以工代赈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淳化县铁王镇 2026 年省级财政以工代赈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 2、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安全考核 B 证，且无在建工程；

4、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供应商信誉要求：（1）供应商及拟派项目经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的查询记录（其中“失信被执行人”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及拟派项目经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查询结果网页截图；（3）供应商不得在各级建设诚信信息平台被列为投标受限制的行为人或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24日至2026年04月30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1:3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天兴大厦1709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11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天兴大厦1709室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5月11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天兴大厦1709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6)《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陕西省财政

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2、注意事项：

(1) 获取文件时，请携带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鲜章），及经办人社保证明加盖单位公章（鲜章）。（谢绝邮寄）。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淳化县铁王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淳化县铁王镇街道

联系方式：029-3264046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启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天兴大厦 1709 室

联系方式：029-8868901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宁

电话：029-8868901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淳化县铁王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淳化县铁王镇 联系人：强稳定 电话：029-3264046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启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天兴大厦 1709 室 电话：029-88689011 联系人：张宁
3	项目名称	淳化县铁王镇 2026 年省级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4	项目编号	ZQX-XX-2026005
5	磋商要求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6	最高限价及磋商报价	<p><b>本项目最高限价：2565420.28 元；</b></p> <p><b>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按无效报价处理。</b></p> <p>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磋商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p> <p>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p> <p>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价格条件为项目现场完税价，报价含增值税和其他税费、保险费及其它伴随费用之和。</p>
7	采购内容和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8	工期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60 日历天
9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淳化县铁王镇 2026 年省级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淳化县铁王镇 2026 年省级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p> <p>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p> <p>2、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安全考核 B 证，且无在建工程；</p> <p>4、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p> <p>5、投标人信誉要求：（1）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的查询记录(其中“失信被执行人”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失信被执行人”)；（2）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查询结果网页截图；（3）投标人不得在各级建设诚信信息平台被列为投标受限制的行为人或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1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及方式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6 年 04 月 24 日 至 2026 年 04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1:3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

		京时间)； 获取文件方式：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天兴大厦 1709 室。
1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4	磋商担保	不要求提供
15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16	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7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18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壹份；电子版（U 盘）文件：壹份 （内含磋商响应文件 Word 版本、完整彩色扫描件的 PDF 版本（包含签字盖章内容）、所使用的计价软件格式的供应商报价文件（广联达电子标书投标报价文件）
19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
20	密封袋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U 盘）统一密封在同一个标袋内。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1	封套模板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22	磋商小组	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有关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2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5月11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天兴大厦1709室
25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2026年05月11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天兴大厦1709室
27	供应商出席磋商议所需证件	1. 委托代表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被委托人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可查验社保真伪）。 2. 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可查验社保真伪）。 <b>注：由监标人现场查验，未携带者，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按废标处理；</b>
28	评审方法	详见第三章
29	磋商报价轮次	2轮（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磋商现场为第二轮），最后一轮报价时间：磋商开标中通知。
30	结果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31	群众务工组织要求	吸纳铁王镇为主的群众参与工程项目建设，优先安排异地搬迁脱贫群众和因灾需要救助人口参加工程建设，并支付劳务报酬。按照就近原则，广泛吸纳当地低收入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能用人工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的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
32	劳务报酬发放要求	赈济模式：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就业技能培训+劳务报酬发放+公益性管护岗位方式。 劳务报酬发放方式：带动当地困难群众务工人数不少于62人，发放劳务报酬金额不少于127.26万元。计划设置公益性岗位2个，工资不少于每月600元/人计算。

33	其它事项	<p>1、本次采购、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投标。成交人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25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p> <p>2、已免费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参与项目投标活动，应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应情况并提供相应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p>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p>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p>		
<p>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p>		
<p>解释权：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 一. 总 则

##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淳化县铁王镇人民政府

2.2 监督机构：同级财政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中启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4. 磋商费用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八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评审方法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商务响应

第七章技术标准要求

第八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

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8.1 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8.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0.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允许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0.2 供应商必须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八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及要求和第八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12.2 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完成磋商文件所列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的全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删改。

12.3 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以及磋商总价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约定风险调整范围以外的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一切因本项目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12.4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

## 1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

##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1 各供应商应参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样式，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文件一份（U 盘）。

15.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

15.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并加盖公章才有效。

**15.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及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5.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

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统一密封在同一个标袋中。标袋封套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16.2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7.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7.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 18.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19.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9.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6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9.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 五. 磋商与评标

### 20. 磋商会议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派授权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0.2 磋商会议程序：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并宣读磋商会议现

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2) 由监标人查验各供应商出席磋商会议所携带的相关证件，需提供的证件原件为：委托代表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被委托人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可查验社保真伪）。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可查验社保真伪）。未携带者，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按废标处理。

(3) 由供应商代表及采购监标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无误后，并签字确认。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标人的监督下随机拆封各供应商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宣读响应文件份数。

(5) 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送往评审室由磋商小组评审，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 按照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的先后顺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对所有参与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给予平等的磋商机会。

(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21.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1.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 22.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23.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 24.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 25. 成交程序

25.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澄清、磋商、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25.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5.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5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磋商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5.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确认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25.5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

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7. 采购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7.3 成交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27.5 成交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施工。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7.6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8. 服务费**

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开户名：中启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西咸分公司

账 号：6105012250180000030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沣西新城康定路支行

## 29. 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30.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30.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3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0.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0.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0.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7 质疑答复

30.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0.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0.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0.9.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0.9.2 联系部门：中启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30.9.3 联系电话：029-88689011

30.9.4 通讯地址：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天兴大厦 1709 室

### 31. 其他

31.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评审---磋商---第二次报价（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1.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1.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2. 拒绝商业贿赂

1.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 第三章 评审方法

###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 二、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详见资格性审查评审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符合性审查评审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详见评分标准表

###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b>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b>			
1	合格供应商：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合法有效	审查复印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未按要求提供为不合格	审查复印件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合法有效	审查复印件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内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法有效	审查复印件
5	信誉承诺：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响应文件	审查复印件
6	履约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符合文件要求	提供承诺
<b>特定资格条件</b>			
1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文件要求	审查复印件
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安全考核 B 证，且无在建工程；	符合文件要求	审查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	符合文件要求	复印件及声明

	代表参加投标，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	投标人信誉要求：（1）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的查询记录(其中“失信被执行人”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失信被执行人”)；（2）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查询结果网页截图；（3）投标人不得在各级建设诚信信息平台被列为投标受限制的行为人或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符合文件要求	复印件及声明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文件要求声明	提供声明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符合文件要求声明	提供声明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要求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磋商小组认为低于成本价的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数量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性审查	工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工期
		质量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商务响应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

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4、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5、综合评审**

对于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分标准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评标因素	分值	评价要素
价格	3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p>
技术方案	65分	<p>1) 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1-6.5]分 项目部最低人员配备：项目经理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 人、质检员 1 人、施工员 1 人； 满足项目部最低人员配备标准的，得 5 分，每增加一个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检员、施工员，各得 1 分；每增加一个材料员、资料员、造价员，各得 0.5 分；本项最高 6.5 分。</p> <p>2) 施工部署及总平面布置，根据响应情况计[1-6.5]分；</p> <p>3) 施工进度计划与措施，根据响应情况计[1-6.5]分；</p> <p>4)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根据响应情况计[1-6.5]分；</p> <p>5)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根据响应情况计[1-6.5]分；</p> <p>6)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根据响应情况计[1-6.5]分；</p> <p>7)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体系与措施，根据响应情况计[1-6.5]分；</p> <p>8) 主要材料、构配件计划，根据响应情况计[1-6.5]分；</p> <p>9) 主要机械设备供应计划，根据响应情况计[1-6.5]分；</p> <p>10) 劳动力安排，根据响应情况计[1-6.5]分；</p> <p>2) -10) 项：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4.0-6.5]分，合理、可行得（1.0-4]分，内容有缺陷得 1 分（缺陷是指：内容简略或内容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符或不符合相关规范及标准） 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p>
类似业绩	5分	<p>近三年企业类似业绩证明资料（2023 年 1 月至今，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每提供一个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 注：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投标资格。</p>

## 6、其他事项说明

6.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6.2 评审时，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分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6.3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磋商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磋商报价的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专家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 7、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 四、磋商小组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五、无效响应文件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4、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6、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7、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六、政策性扣减

### 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须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3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1.4 在工程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 七、特殊情况的处理

###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由双方协商)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所发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括的本工程施工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

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略，见 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只列出了主要合同专用条款, 其余条款见 GF-2017-0201)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①本合同协议书; ②本合同专用条款; ③本合同通用条款; ④中标通知书; ⑤投标文件及报价函; ⑥招标文件; ⑦图纸; ⑧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履行中, 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_\_\_\_\_。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执行现行国家标准、规范, 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 执行行业标准、规范。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10 交通运输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_\_\_\_\_/\_\_\_\_\_。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结算时, 工程量按照“经甲方确认的竣工图纸”计算。

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 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 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 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 作为结算的依据。

③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 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 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④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按工程所在地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

现场所发生的施工零星用工在结算时按计日工用量(由现场签认)乘以相应的单价计算后, 只计取利润和税金。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_\_\_\_\_ 据实调整 \_\_\_\_\_。

## 2. 发包人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不能以任何理由拖欠国家、省、市规定的职工社会福利、工资和其他合作方的工程款项，特别是农民工工资及应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由承包人负责项目实施中的安全生产、治污减霾、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工作，并支付相关费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竣工图电子文档及相关技术资料。竣工图及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提交的其他竣工资料，确保能满足工程备案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双方协商。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a、本工程项目经理应常驻工地。

b、指定专人协调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建设方面的问题。

c) 承包人的到位人员及设备配置必须和投标书施工组织设计所列人员及设备配置相符，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发包人在招标时认定的本工程项目经理。

d)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验收。

e) 承包人应协调处理好周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与市容、环保、交通、公安、街道等）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f)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管理过程中应当推行标准化管理，开工前应当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有关程序文件等。承包人在进入施工现场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期间，应当遵守发包人的有关管理制度及施工制度，接受发包人有关部门的相应管理。由于承包人过错或不服从发包人有关人员的管理出现承包人违纪、违章，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均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予以赔偿。

g) 承包人必须按照自报的并经监理和发包人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行施工，不得任意修改和变更其内容、方法等。确需修改时，应当会同监理、发包人商议，取得监理和发包人同意。但

不能因施工组织设计的变化而调整中标价。承包人使用新材料新工艺应征得发包人及监理认可，且不得增加费用。

h) 承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的竣工资料整编归档、维护交接工作，否则按本工程未完成对待。

i)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以任何方式进行分包；严禁转包。

j) 承包人对监理工程师受发包人委托，在所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对工程实施的监理必须服从、接受并配合监理工程师的工作。

k) 承包人应当在财务管理中单独核算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确保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且必须有详细的费用支付计划表。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项目经理负责工程施工全过程的管理、协调、并处理往来文件；2、全面管理工程施工过程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现场签证、索赔、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协调工作），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的问题；3、必须参加监理例会及其他由监理单位或发包人组织的有关工程施工的会议。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6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每少一天应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外出连续等于或超过三天以上时，必须事先取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许可，工期内累计离场时间不得超过 30 天；项目经理不在工地现场期间，必须指定适合的项目经理代表履行其全部职责，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派驻工程师。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返回施工现场。逾期不返回的，承包人应自项目经理擅自离开之日

起每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逾期达 10 日，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中标项目经理即为施工项目经理，承包人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 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否则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返回施工现场。逾期不返回的，承包人应自项目经理擅自离开之日起每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逾期达 10 日，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时，必须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应常驻工地，不得更换，如有特殊原因必须更换，需报监理工程师批准，经发包人派驻工程师同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将被更换的项目经理也应当与其后任者在现场共同工作一段时间，认真、详细交接工作，发包人对后任项目经理满意后，才能进行正式更换；发包人对承包人选派的后任者不满意的，承包人应当另行选派，直至发包人满意后才能进行项目经理的更换。

### **3.3 承包人人员**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责令 5 日内撤换，承包人逾期撤换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 5 日内整改，逾期整改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逾期达 15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返回施工现场。逾期不返回的，承包人应自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之日起按照每人每日 3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15 日，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设计图纸、技术文件和国家要求的验收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承包人在监理人员到场前，应根据规定完成隐蔽工程验收的全部工作，并准备好工程相应资料，否则监理人员有权拒绝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7. 工期和进度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本省市相关标准及要求。安全目标为无死亡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安全管理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若发生工伤事故，有关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按照发包人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承包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建设部建办[2005]89号《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中关于创建安全文明施工

作业环境的规定执行，所需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发包人支付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承包人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承包人应提供施工场区的安全保卫及交通、巡查等必要的照明、危险物警示、围栏设施等，并负责施工现场内的防火、防盗及施工安全保卫工作，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施工

a) 现场应设立门卫，采取有效防盗措施。主要管理人员进场应佩带证明其身份的证卡，其它现场施工人员应有出入现场的明显标识。

b) 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在火灾易发地区（如木工房等）施工或存储使用易燃器材时，应采取特殊消防安全措施，现场严禁吸烟。

c) 施工现场的通道、紧急疏散处等应有明显标志或指示牌。有高度限制的地点应有限高标志。

d) 现场的食堂卫生安全、饮水设施安全可靠。

e)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参照 JGJ46-2005 执行。

f) 承包人应当加强对施工现场分离设施的管理，并做到统一连续、稳固、整洁、美观、有效。未经许可不得随意拆除、移动，对临时性拆除和移动要及时或限时恢复。

g) 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各种材料分类存放、堆码整齐，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的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气体应分类存放；现场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并及时从现场清运至发包人指定垃圾倾倒地点；妥善存放和处理材料设备和施工机械，不从高处向下抛投建筑材料、施工用具及建筑垃圾。工地设保洁工或卫生值班人员，加强路面保洁，现场场地进行“硬化”处理，做到场内道路平整、通畅，排水及排水设施通畅、不积水，泥浆、废水不外流，不尘土飞扬，不排泄有毒有害气体。

h) 不定时洒水控制扬尘。现场运入运出各类建筑材料必须使用密封车辆运输，并向相关部门办理运输相关手续，工地出入口必须设置冲洗设施，进出施工现场的运输车辆必须采取冲洗等措施确保车身、轮胎不带泥土，防止污染道路、环境，并派专人进行清扫，如出现如上情况，应按照 2 万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i) 土方应当随挖随运，一时难以外运的土方，应当按规定地点集中堆放，设置围挡，再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防止泥浆流淌和尘土飞扬。

j) 工地应严格落实中央、陕西省及咸阳市大气污染防治的相关文件，工地配备不得少于 2 名专职扬尘监督员，建立台账，工地在施工前需做到冲洗设备、主要便道的硬化，扬尘监控设施等，严格落实 6 个百分百。

k) 施工中必须严格控制噪声，夜间施工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并向社会进行告示；同时，在规定的作业时间范围内，合理安排作业内容、采用使用低噪声、环保型的施工机械设备，把施工产生的噪声降到最小限度。

l) 施工现场不得焚烧油毡、油漆和其他可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味的废弃物，并禁止将有毒有害废弃物作为土方回填或排入河道、下水道。

m) 承包人在各工种完工及工程结束后，应当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将多余的建筑材料、预制构件等及时清运，拆除工地围护和其它临时设施，清理施工现场的周边环境。

n) 在开工前承包人未做到现场全封闭，发包人不予批准开工建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工程在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后，开工前发包人按国家相关规定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承包方应当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承包人不得挪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单位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在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后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日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日内。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 \_\_\_\_\_。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 \_\_\_\_\_。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由承包人承担\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①增减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②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③改变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④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及签证、新增变更项目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其工程量按变更图纸量及实际发生量据实调整。所发生的工程量按合同授予时双方确认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变更的，变更价款按以下原则进行调整；

（2）变更合同价款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进行调整：

A、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的项目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B、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

C、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的，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工程量计算标准》（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通用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通用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

林绿化工程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计价依据执行陕建管发〔2025〕10号文，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等计价依据的通知；

（3）新增工程量相应措施项目费按以下办法调整：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综合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按上述第（2）条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办理；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按原中标系数计算。

（4）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变更，不作调整。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_\_种方式确定。

#### 本条通用条款内容：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

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本条通用条款内容：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暂估价材料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共同考察、共同认定，择优选择后进行认质认价；招标人以暂定价计入的材料，投标人在报价时应以招标文件中给定的暂定价为准不允许修改。在实施过程中认质认价。在工程结算时，以材料认质认价单为依据，认价后调整部分只调整差价，不重新组价，但要计取税金及规费。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

##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 11.2.1 政策性调整

若计价过程中出现最新政策调整文件以最新文件执行。\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招标工程量清单包含的由于承包人漏报、未报的项目，招标人视同供应商优惠，不予调整，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投标时已充分考虑风险并将风险费用计入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投标综合单价中未列明风险金的视为综合单价已包含了风险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本工程按照实际工程量结算，但不论实际施工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发生多大变化，本合同综合单价均不做调整。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进度支付。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每月 2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已完成的工程量及累计已完成工程量，并附具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此外承包人完成专用条款 12.4.1 项支付节点要求的工作后，应在 7 日内向监理人报送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最终按照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双方协商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工程量完成达到付款约定条件时提出付款申请，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格式编制，并附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专用条款第 12.3.3 项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14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确认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14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按国家、陕西省、咸阳市相关规定，完成所有单项验收后，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提交竣工图及完整资料文件六套，所有资料文件必须符合质检站和档案馆备案要求。发包人分包工程的竣工图纸和资料由分包单位提供总包单位整理，并在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完成。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支付违约金。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移交给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单位。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不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 1% 计算违约金。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在工程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将竣工结算报监理人进行初审, 监理人初审后送发包人审核。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竣工结算报告、监理人竣工结算初审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 60 天内完成初步审查, 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竣工结算报告和竣工结算资料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承包人应提交修正补充后的竣工结算申请文件资料。本工程结算造价以县政府授权的政府职能部门最终审定造价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承包人依据专用合同条款达到付款条件时, 发包人根据财务状况安排付款, 期间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 7 日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 2 年无质量问题后且工程造价已经由审计机构审计结束, 由发包人根据财务状况安排付款, 期间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扣留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本工程质保期满后，承包人递交返还保修金的书面申请并按发包人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将剩余保修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2 日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相应顺延工期。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予以理解，不追究违约责任，并承诺不停工。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仅工期顺延, 承包人应采取适当措施避免损失, 不向发包人主张赔偿。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因工程具有不确定性, 双方约定, 如发包人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发包人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7) 其他: 双方协商解决。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如施工过程中, 经检查承包人未达到创建当地文明施工工地创卫实施标准要求的,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 如承包人未按照本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及事项办理完相关手续, 则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 承包人如不能按照本专用条款约定及时完成发包人及工程师下达的工程变更指令, 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 承包单位的项目经理部到位人员、投入劳动力、投入机械设备、投入周转材料等必须与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所列相符, 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5) 如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 经发包人及工程师证实因承包人的资金问题, 使工程不能如期且保质保量完成, 应视为承包人违约;

(6) 履约期间, 若出现农民工停工讨薪事件的视为承包人违约;

(7)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进行转包, 也不得擅自将本工程进行分包, 除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承包人视为违约;

(8) 如监理和发包人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且未采取预防保护的, 承包人应视为违约;

(9) 承包人其他违反本合同及组成合同的文件约定的行为。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

准，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质量违约金。中间验收时如果监理或具有鉴定资质的第三方认为局部或分部或分项质量不合格，承包人除应立即免费纠正、修复外，还要按该局部或分部或分项工程合同价格的 5%向发包人支付质量违约金。承包人如迟延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按照本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及事项办理完相关手续，则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所造成的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由承包人承担，并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0 元违约金。

(3) 如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经发包人及工程师证实因承包人的资金问题，使工程不能如期且保质保量完成，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将工程发包给有相应资质及能力的第三方完成。

(4) 履约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生项目劳务用工或村民进行上访、堵门、堵路等事件，或发生媒体、网络发布的因施工引起的不良影响事件，将视情节严重程度，由承包人按 10~50 万元 / 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承包人擅自将本工程进行分包、转包的，承包人除应立即纠正外，还应视为违约；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6) 如监理和发包人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且未采取预防保护的，承包人应立即按要求整改；经指出未及时纠正，再次检查又发现问题的，则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2000 元/项，同时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整改；出现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后果。

(7)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到位人员、投入劳动力、投入机械设备、投入周转材料等必须与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所列相符，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每项 5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据此解除合同而不违约；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施工的情况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的负责人，如不更换，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而不违约。发包人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时出现的问题有权要求限期整改的，限期未能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8) 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影响到发包人用电的，每次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9)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材料、设备供应商的合同款。出现供应商上访、要款堵门等恶劣事件，发包人有权每月按承包人延迟付款金额的 2%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结算时应直接扣除。

(10) 承包人如不能按照本专项条款约定及时完成发包人及工程师下达的工程变更指令，由承包人

承担违约责任，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自工程变更下达之日起承包人每拖延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

(11) 对于出现的质量缺陷，应采取相应整改措施防止再次出现，若再出现相同质量缺陷，每次应按 5000~20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不按时在发包人、监理人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成，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

(12) 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和发包人管理人员发现专职安全员不在岗或施工现场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指出后承包人仍不改正的，每次按 2000 元进行违约处罚；出现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每次应按 50000~100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消除对发包人的影响。

(13) 发包人及现场监理对承包人每周的阶段施工进度进行考核，如发现承包人施工进度滞后于总进度计划或周进度计划，发包人有权在 1 万元-20 万元的范围内进行相应处罚，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及设备等的投入来保证工期按时完成，发包人无需另行承担任何费用，承包人须在 48 小时内给予响应，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14) 合同工期不得延误。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工程师批准的工程施工组织施工。对于建设过程中的关键节点，发包人、监理人对承包人的工期节点提出督促和整改意见，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并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确保总工期目标的实现。承包人拒不接受整改意见或整改不力，发包人有权组织其他施工力量以确保工期目标的实现，由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因任何原因中途退场或延长工期，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或负面影响的，发包人有权收回未完成工程，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5)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进行赔偿。实际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的所有直接损失和为减少损失及解决纠纷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咨询费、文件制作费、差旅费等。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除专用条款第 16.2.2 项另有约定外，出现第 16.2.1、16.2.2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或纠正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违约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向承包人索取合同总价 10%的赔付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

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高考、中考、运动会以及政府部门发出的有碍于施工的临时性指令均不做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由于发生 30 年以上一遇的降雨引起的洪水灾害、雪灾造成对工程的影响，经国家有关部门鉴定后可按不可抗力对待，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购买。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办理。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本项目争议按照合同通用条款中和解、调解、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不进行争议评审。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咸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

**21.1 群众务工组织要求：**吸纳铁王镇为主的群众参与工程项目建设，优先安排异地搬迁脱贫群众和因灾需要救助人口参加工程建设，并支付劳务报酬。按照就近原则，广泛吸纳当地低收入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能用人工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的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

### 21.2 劳务报酬发放要求：

**赈济模式：**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就业技能培训+劳务报酬发放+公益性管护岗位方式。

**劳务报酬发放方式：**带动当地困难群众务工人数不少于 62 人，发放劳务报酬金额不少于 127.26 万元。计划设置公益性岗位 2 个，工资不少于每月 600 元/人计算。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承包人应承担所承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保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发包人另行增加的工程。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道路、人行道工程为贰年；
2. 绿化工程为/年（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3.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贰年。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本工程质保金为工程结算款的3% (不计息),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保修缺陷后,发包人在30日内给予退还。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编制说明

###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淳化县铁王镇 2026 年省级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 2、项目地点：陕西省咸阳市淳化县铁王镇；
- 3、主要工程内容：场地平整、路基施工、混凝土路面施工，路面附属设施等。

### 二、编制依据：

- 1、淳化县铁王镇 2026 年省级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审核文件、设计图纸等；
- 2、《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计算标准》(2025)及其配套文件中工程量计算办法；
- 3、《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及其他相关文件；
- 4、《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2025)及其他相关文件；
- 5、《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
- 6、正常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法；
- 7、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图集、技术资料；
- 8、计价依据执行陕建管发〔2025〕10 号文，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2025 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等计价依据的通知；
- 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施工工艺等。

### 三、其他说明：

- 1、本工程暂列金按 55000 元计列。

### 四、广联达软件版本号：

本工程采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CP7.0（7.5000.23.2 版本）编制。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市政工程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水泥路					
1	010103001001	平整场地	[项目特征] 1. 土的种类:三类土 2. 深度: 平均150m 3. 人工平整场地 [工作内容] 1. 土方挖、填、运 2. 场地找平	m <sup>2</sup>	15241.5		
2	040103002001	一般回填方(路肩)	[项目特征] 1. 素土回填 2. 夯实路肩 3. 人工回填及夯实 [工作内容] 1. 场内运输 2. 回填 3. 碾压	m <sup>3</sup>	304.83		
3	040202004001	石灰、碎石、土	[项目特征] 1. 石料规格:石灰:碎石:土(8:20:72) 2. 碎石规格: 1.0-3.0cm 3. 厚度:150mm 4. 人工拌和、铺筑、碾压 [工作内容] 1. 人工基底清理、整形 2. 人工拌和 3. 人工铺筑 4. 人工找平 5. 人工碾压 6. 人工养护	m <sup>2</sup>	15241.5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市政工程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4	040203007001	水泥混凝土	[项目特征]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混凝土 2. 厚度:180mm 3. 缩缝:缝宽3-5m, 深度60mm 4. 接缝填料采用沥青马蹄脂 5. 人工浇筑、支模、锯缝 [工作内容] 1.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2. 混凝土浇捣、养护 3. 压痕或刻防滑槽 4. 胀缝 5. 缩缝 6. 锯缝、嵌缝	m <sup>2</sup>	13548		
		路面附属工程					
5	040205018001	减速垄	[项目特征] 1. 材料品种:橡胶 2. 规格、型号:1000*350*50mm(长*宽*高) 3. 人工安装 [工作内容] 1. 安装	m	20		
6	040205017001	限速标志	[项目特征] 1. 限速标志 2. 人工安装 [工作内容] 1. 安装	套	6		
7	040205017002	反向弯路标志	[项目特征] 1. 反向弯路标志 2. 人工安装 [工作内容] 1. 安装	套	3		
8	040205017003	凸面镜	[项目特征] 1. 凸面镜 2. 人工安装 [工作内容] 1. 安装	套	2		
合 计							











## 第六章 商务响应

一、项目地点：咸阳市淳化县铁王镇

二、项目工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6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五、付款方法：双方协商。

六、以工代赈要求：

(1) 群众务工组织要求：吸纳铁王镇为主的群众参与工程项目建设，优先安排异地搬迁脱贫群众和因灾需要救助人口参加工程建设，并支付劳务报酬。按照就近原则，广泛吸纳当地低收入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能用人工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的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

(2) 劳务报酬发放要求：赈济模式：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就业技能培训+劳务报酬发放+公益性管护岗位方式。劳务报酬发放方式：带动当地困难群众务工人数不少于 62 人，发放劳务报酬金额不少于 127.26 万元。计划设置公益性岗位 2 个，工资不少于每月 600 元/人计算。

七、质量保修期：  贰  年。

八、材料设备供应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所有材料设备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质量检验证及遵守陕西省建材认证的规定，应按规范要求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如发包人对进场材料仍有异议时，可进行随机取样抽检，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否则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相关责任（包括检测费及所采购不合格材料的处理等）。

九、验收

1、完工后，招采购单位根据磋商文件、投标承诺以及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确认工程质量等。

2、供应商检测完毕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

3、采购单位确认供应商的自检内容后，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作为项目的最终认可。

4、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竣工验收单，并向招标单位提交所有资料，以便组织验收及招标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5、验收依据：

5-1、合同；

5-2、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

5-3 招标文件。

5-4 投标响应文件

## 第七章 技术标准要求

- 1、本项目技术标准执行本项目设计文件及国家、陕西省相关规范、标准。
- 2、供应商对本工程技术标准如有疑问，应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要求采购人予以澄清。

##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ZQX-XX-2026005

淳化县铁王镇 2026 年省级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一次报价）
-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
- 五、磋商报价说明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近三年同类业绩
- 九、供应商承诺书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
- 十二、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
- 十三、其他资料

##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有关活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文件\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1) 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其中：措施项目费（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2) 若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工期\_\_\_\_\_日历天。

3) 若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工程质量等级达到\_\_\_\_\_。本工程项目经理\_\_\_\_\_。

4)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 我方磋商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在磋商有效期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6) 如果在磋商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7)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8)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9) 如果成交，我们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10)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一次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元）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工期	
项目经理	
质量要求	
备注	

注：1、本表价格应按要求填写，同时应保证磋商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天。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签字）：\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传真：\_\_\_\_\_

###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

### 基本资格条件：

1. 合格供应商：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内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信誉承诺：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履约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特定资格条件

1.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安全考核 B 证，且无在建工程；
3.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 投标人信誉要求：（1）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的查询记录（其中“失信被执行人”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失信被执行人”）；（2）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查询结果网页截图；（3）投标人不得在各级建设诚信信息平台被列为投标受限制的行为人或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附件：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的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本次投标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_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 ), 本公司郑重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劳务报酬发放承诺

(格式自拟)

## 企业关系关联声明

一、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 (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_\_\_\_\_ (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 (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 (没有填无)被\_\_\_\_\_ (控股单位全称) 单位控股。

3. 单位负责人：\_\_\_\_\_ (没有填无)。

三、我单位\_\_\_\_\_ (是或否)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四、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声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 非联合体声明

（采购人全称）：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否则，造成不利影响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五、磋商报价说明

1、本报价依据本工程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文件、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工程量清单和答疑纪要及其它有关文件进行编制。

2、本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工程量是按采购方所发生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计取的。若我方成交，施工中出现的工程量差异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结算。

3、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所填入的单价和合价,为本工程所涉及的全部项目的价格,是按照现行规定执行;和磋商文件要求及市场价格计算(有采购方指定价的按指定价计算)确定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和磋商文件规定,结合我公司实际情况和投标策略计算并列报的。

4、本报价中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之中。

5、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6、供应商磋商报价需要说明的其它事项。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_\_\_\_\_ (项目名称)

#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供 应 商 : \_\_\_\_\_ (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人 : \_\_\_\_\_ (签字)

编 制 单 位 : \_\_\_\_\_ (单位盖章)

小写: 元

投 标 总 价 : 大写: \_\_\_\_\_

编 制 人 : \_\_\_\_\_ (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编 制 日 期 : \_\_\_\_\_

**说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应使用计价软件生成，主要内容包括：**

- (1) 工程项目总造价表
- (2) 单项工程造价汇总表
- (3) 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
- (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5)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 (6)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 (7) 暂估价材料、设备明细表（如招标工程量清单有此内容）
- (8) 甲供材料、设备数量及单价明细表（如招标工程量清单有此内容）
- (9) 计日工计价表（如招标工程量清单有此内容）
- (10)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如招标工程量清单有此内容）
- (11) 其他需要表格：\_\_\_\_\_ / \_\_\_\_\_

**其中：工程项目总造价表、单项工程造价汇总表中需体现总造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其他项目费、税金等内容。**

## 七、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必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经理部的组成与职责；

项目部最低人员配备：项目经理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 人、质检员 1 人、施工员 1 人；

(2) 施工部署及总平面布置；

(3) 施工进度计划与措施；

(4)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5)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7)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体系与措施；

(8) 主要材料、构配件计划；

(9) 主要机械设备供应计划；

(10) 劳动力安排。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项目管理机构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九、近三年类似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项目，并标明表序。
2. 类似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3. 项目时间以合同订立日期为准。

## 十、供应商承诺书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声明函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单位证明资料、人员相关证明资料或行政机关出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证书。

## 十二、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非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此声明函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十三、其他资料